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156 章《牙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彭德全牙科醫生(下稱‘彭德全牙醫’)(註冊編號: D02981)以下控罪罪名成立:

‘你身為註冊牙醫,於 2007 年左右,未能負起適當地治療和護理病人鄭美鳳女士(下稱‘病人’)的專業責任,又或對她疏忽職守,原因是你:

- (i) 在為病人進行了 17 號牙的根管治療後,沒有恰當或充分地向病人講解其治療進度; 以及
- (ii) 沒有把病人轉介至相關範疇的另一牙醫或專科牙醫作治療;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犯了不專業的行為。’

17 號牙為本案關涉的牙齒。2007 年 3 月 30 日,鄭美鳳女士(下稱‘鄭女士’)向彭德全牙醫求診,表示上頷右側四分之一部位每於夜間發痛,痛楚散射至頭部,干擾睡眠。彭德全牙醫透過根尖周 X 光片,發現上頷右側第二臼齒(即 17 號牙)近中部位有齲蛀情況。牙齒局部麻醉後,彭德全牙醫清除 17 號牙的齲蛀部份,但其間發現齲蛀範圍擴大‘到牙髓’,便建議進行根管治療。治療程序隨即展開。其間,彭德全牙醫發現牙齒的近中頰側及遠中頰側根管都已閉塞。經共三次診症後,根管治療程序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完成。同日診症間,彭德全牙醫向鄭女士建議為 17 號牙加鑲牙冠。

三年後,鄭女士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向彭德全牙醫投訴,表示上頷右側四分之一部位發出惡臭。彭德全牙醫為她照過根尖周 X 光片,未見 17 號牙對印診感觸痛。他發現未萌出的 18 號牙部位有觸痛,並為此處方了 Corsodyl。三個多星期後,鄭女士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到彭德全牙醫診所覆診,表示 17 號牙於咬合時出現搖動及痛楚。彭德全牙醫其後為她洗牙,並建議如徵象與症狀持續,須拔除未萌出的 18 號牙,以及為 17 號牙再進行根管治療。

2015 年 3 月 23 日,鄭女士向彭德全牙醫投訴,表示於上頷左右兩側均有食物積藏的問題。彭德全牙醫為鄭女士照了根尖周 X 光片及建議拔除 17 號牙。2015 年 4 月 28 日,鄭女士前往樂善堂牙科診所就醫,負責牙醫為余姓牙科醫生。鄭女士向她表示上頷右側四分之一部位內一顆牙齒曾經進行根管治療,其部分填充物料鬆脫。余姓牙科醫生為鄭女士照過根尖周 X 光片,發現 17 號牙的近中頰側部位再出現齲蛀,而且 17 號牙並‘沒有做過根管治療’。余姓牙科醫生告訴鄭女士 17 號牙內沒有任何根管填充物料,並建議她返回先前那位牙醫(即彭德全牙醫)加入填充物。兩天後,鄭女士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回到彭德全牙醫處求診。彭德全牙醫向她建議將鬆動的 17 號牙拔除,又或找一位牙髓治療科牙醫再進行根管治療。另外,彭德全牙醫注意到 17 號牙的遠端太深,無法填充。2015 年 5 月 7 日,彭德全牙醫以汞合金修復 17 號牙的頰側咬合面。

2018 年 1 月 9 日,連姓牙科醫生為鄭女士診治,並為 17 號牙照了一幀根尖周 X 光片。2018 年 1 月 18 日,連姓牙科醫生拔除該 17 號牙。

彭德全牙醫在研訊時承認控罪 (i) 及 (ii) 的事實均屬真確。

委員會就控罪 (i) 及 (ii) 作出下列裁決：

*控罪 (i)*

沒有任何臨牀記錄或文件能顯示，彭德全牙醫為鄭女士進行了 17 號牙的根管治療後，曾於 2007 年左右向她講解其治療進度。從記錄所見，彭德全牙醫似乎是在 2010 年 5 月起才開始提供跟進建議。

事實上，彭德全牙醫承認自己為鄭女士進行了 17 號牙的根管治療後，於 2007 年左右沒有恰當或充分地向鄭女士講解其治療進度。

委員會認為，在適當的時候向病人講解其治療進度，是牙醫的基本職責。在本個案中，完全沒有證據顯示彭德全牙醫曾作出任何有關講解。委員會信納彭德全牙醫的行為嚴重低於註冊牙醫應有的水平，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也會合理地視此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行為。

因此，委員會裁定彭德全牙醫控罪 (i) 罪名成立。

*控罪 (ii)*

於 2007 年，彭德全牙醫認為鄭女士有兩條根管閉塞，卻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行動。這兩條未獲治理的根管足可讓人意識到當中定涉及棘手問題。然而，沒有任何臨牀記錄或文件顯示，彭德全牙醫曾就這兩條未獲治理的根管提議把鄭女士轉介至另一牙醫或專科牙醫。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才有記錄顯示他曾提出或有需要將鄭女士轉介至一位牙髓治療科牙醫。

事實上，彭德全牙醫承認他於 2007 年左右並沒有轉介鄭女士至另一牙醫或相關專科的專科牙醫作治療。沒把鄭女士轉介至一位合適的牙醫或專科牙醫以處理棘手的臨牀情況，做法顯然不妥。

委員會信納彭德全牙醫的行為嚴重低於註冊牙醫應有的水平，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也會合理地視此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行為。

因此，委員會裁定彭德全牙醫控罪 (ii) 罪名成立。

委員會考慮到個案的嚴重程度，以及彭德全牙醫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如下：

- (a) 就控罪 (i) 及 (ii) 而言，向彭德全牙醫發出警告信；以及
- (b) 在憲報上刊登上文 (a) 段的命令。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8(5) 條的規定，委員會的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上刊登。委員會的判詞全文於其官方網站 (<http://www.dchk.org.hk>) 發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健民